

2019 泳渡澎湖灣活動簡章

一、 主旨：

為推廣全民體育運動，宣揚澎湖廣大海洋的文化內涵，使大眾對澎湖的海洋及人文特色有深刻認識與肯定，全面彰顯澎湖健康、純樸、熱忱、開朗新形象與開闊澎湖海洋文化的深度與廣度。藉活動的舉辦呈現澎湖特有人文風貌，凝聚澎湖鄉親參與感和榮譽感，將海上長泳活動訂為澎湖每年重要大事，創造一個雅美的澎湖、舒暢的澎湖、熱情的澎湖、純樸的澎湖、活力澎湖的新形象，為澎湖觀光事業帶來新的契機。

二、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三、 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四、 協辦單位：

五、 活動日期：108年6月15日(星期六)

六、 參賽組別及競賽資訊

組別	泳渡距離	起/終點	下水時間	終止下水	關門時間	限時
泳渡組	5000 公尺	大菓葉/觀音亭	06:00	06:20	12:20	6 小時
挑戰組	2000 公尺	觀音亭/觀音亭	09:00	09:20	12:20	3 小時
體驗組	500 公尺	觀音亭/觀音亭	09:20	09:50	12:20	2.5 小時

-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泳渡，主辦單位保有強制收容選手上收容船艇的權利，以確保整體賽事安全及工作人員能準時撤收相關賽事設備。
- 資格限制：國內外凡對游泳運動有興趣、身心健康之民眾、團體，均可繳費報名參加，需年滿 10 歲(民國 98 年 6 月 14 日(含)前出生)以上(未滿 18 歲者，請同時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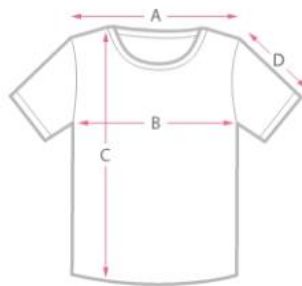
七、 賽道圖

*大會保有最終修改權利

八、報名費用及回饋物資：

	泳渡組 (5000M)	挑戰組 (2000M)	體驗組 (500M)
人數限制	400 人	600 人	800 人
費用 (含晶片押金)	新台幣 300 元	新台幣 500 元	新台幣 700 元
T 恤	√	√	√
浴巾	√		
運動毛巾		√	√
泳帽	√	√	√
束口袋	√	√	√
晶片(須繳回)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賽禮：所有組別完賽後將獲得“完賽獎牌”、“完賽證書”及“賽後餐券” 本次活動選手物資一律採郵寄報到，郵資由選手負擔。 選手物資包含 T 恤/浴巾(運動毛巾)/泳帽/束口袋會於活動前一周郵寄。 所有物資請務必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再補發。 活動當天請務必攜帶晶片，未攜帶晶片禁止下水。 報名費用包含 100 元晶片押金，活動結束後於大會服務處退還。 完賽獎牌、證書、完賽餐券請於泳渡完成後至物資領取處領取。 			

※紀念衣服尺寸對照表：報名時未勾選紀念衫尺寸者將以 L 發送





尺寸	A 肩寬 (cm)	B 胸寬 (cm)	C 衣長 (cm)	D 袖長 (cm)
XS	39	45	61.5	16
S	41.5	48	63	17
M	44	51.5	65.5	17.5
L	45	52	66.5	19
XL	48	55	70.5	21
2L	49	57	73	21
3L	51	60	74.5	22.5

九、 澎湖縣民報名優惠內容：

- 澎湖縣籍定義：凡身分證字號開頭英文為 X 者或居住地為澎湖者，皆享有優惠報名。
- 泳渡組：優惠澎湖縣籍前 100 名報名選手免收報名費，依線上報名登記並完成繳費順序為主。
- 挑戰組：優惠澎湖縣籍前 200 名報名選手免收報名費，依線上報名登記並完成繳費順序為主。
- 體驗組：優惠澎湖縣籍前 200 名報名選手免收報名費，依線上報名登記並完成繳費順序為主。
- 除上述免費名額外，餘澎湖縣民報名所有組別提供減免 100 元的報名優惠。

十、 報名方式：

- 一律採取網路線上報名，伊貝特報名網址：<http://bao-ming.com/>
-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0 日 23:59 止
- 繳費方式
 - 萊爾富超商 Life-ET 繳費流程 須自付超商手續費)
 1.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Life-ET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萊爾富 Hi-Life 門市
 2. Life-ET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繳費.代收』
 3. 點選左上角『網路交易』
 4. 點選 
 5. 確認閱讀條款，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HH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確認代碼並列印。
 6. 列印繳費單後 3 小時內持單至櫃檯繳費
 - 全家 FamiPort 繳費流程 須自付超商手續費)
 1.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FamiPort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全家超商門市
 2. FamiPort 機器螢幕點選右上角『繳費』
 3. 點選右上角『會員儲值繳費』
 4. 點選 
 5. 確認繳款需知說明
 6. 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FF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
 7. 繳費金額以及項目資料確認並列印
 8. 列印繳費單後 3 小時內持單至櫃檯繳費

■ 7-ELEVEN 門市 ibon 繳費流程 須自付超商手續費)

1.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i-bon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 ，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 7-ELEVEN 超商門市
2. ibon 機台進行繳費 i-bon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代碼輸入』
3. 輸入代碼『EBT』 後直接按『下一步』
4. 再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AA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
5. 輸入您的『聯絡電話』(即網站報名所留的手機號碼)
6. 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 → 『確認，列印繳費單』
7. 列印出 i-bon 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 7-ELEVEN 櫃檯繳費。

■ ATM 繳費流程 須付每筆 10 元即時銷帳費)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ATM 轉帳帳號 → 報名後三天內(繳款期限內)轉入款項(繳款期限不受例假日所影響) → 請至全省實體 ATM (或透過 網路 ATM) → 點選『繳費』 → 輸入『銀行代碼(006) 合作金庫』 → 輸入 ATM 轉帳帳號『(該筆訂單專屬 ATM 轉帳帳號)EX:080111xxxxxxxxxx』(共計 16 碼) → 輸入您的『轉帳金額』(即訂單總額) → 完成繳費。

■ 金融卡即時轉帳 繳費流程 須付每筆 10 元即時銷帳費)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選擇『金融卡即時轉帳』(限在瀏覽器 IE 中使用)(需有晶片讀卡機) → 系統將導入付費頁面 → 輸入您的金融卡密碼 → 確認『繳費資訊』 → 點選『確認』 → 完成繳費。

■ 報名登錄後需於 3 日內繳款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恕不得異議。

■ 繳費完成後，可至伊貝特報名網站查詢確認繳費狀況。

■ 若發票需開立統一編號，請於報名時勾選並輸入公司抬頭及統一編號。(完成報名繳費後大會不接受補發或修改。)

■ 辦理退賽時，同意由台灣鐵人三項公司代為處理發票及銷貨退回證明單，以加速退賽退款作業。詳細退費及退賽辦法請見退費說明。

- 費用繳交不足或手續不全者，以退件處理
- 報名繳費完成者，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衣服尺寸。
- 為了維護比賽品質，如報名人數額滿或報名截止日到期即不再受理報名。
- 網路報名繳費問題請洽(02)27516226，客服電話時間: 星期 1 至 5 上午 09:30~12:00 及下午 13:30-17:00。

十一、 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時，所有參加活動者務必詳閱活動辦理相關內容，授權帶隊負責人報名時，請按下泳渡暨個資切結書同意鍵，表示該團隊接受並遵守泳渡暨個資切結書之所有內容。
- 已報名取得隊伍帳號之團隊請於報名期限內儘速繳款，如未在期限內繳費，將喪失報名資格，完成繳費後未滿 18 歲者，領隊負責人或監護人儘速傳真家長同意切結書，確保

參加權益。

- 未滿 18 歲之選手，必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簽名，以確保雙方之責任。
 - 報到及物資領取相關事宜：
 - 本賽事全面採郵寄報到方式，本會將於比賽前一週將選手物資包裹寄達。請務必填寫正確的郵寄地址，以免包裹無法寄達；亦不另寄回執單。請在報名同時繳交郵寄代理報到費用。
 - 國外選手於活動前一天(6/14)提供現場報到，請列印報名回執單辦理報到，報到地點會再通知。
 - 比賽物資收到後請務必詳細核對競賽組別等資料，如有錯誤，請務必事前提出更正。
 - 郵寄代理報到費用(限臺灣境內)
- | | | | | | |
|----|-------|--------|-----------|-----------|---------|
| 人數 | 1-2 人 | 3-10 人 | 11 人-30 人 | 31 人-80 人 | 81 人以上 |
| 費用 | 100 元 | 300 元 | 500 元 | 800 元 | 1,000 元 |
- 於配送期間注意包裹配送情況，6 月 12 日(三)中午前仍未收到請洽詢活動服務專線 (02)2751-6226，如因郵寄地址不全或無人簽收造成包裹無法送達因而無法參賽者，本會將不再另行補寄。
 - 服裝尺寸、數量與網路登記資料不符者，恕不予以更換。
 - 比賽當天恕不受理一般選手報到手續
 - 收到郵寄之比賽物資視同完成報到手續，所有比賽物資請務必妥善保管，遺失恕不再補發，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晶片，未帶晶片者無法進行泳渡。

十二、 退費說明：

參賽者若有意退賽，請由本人填寫退賽申請 E-mail 至 service@taiwantriathlon.com，恕不接受電話申請退賽。

- 比賽資格不得轉讓至其他人
- 退費期限及手續費：
 1. 於 108 年 4 月 30 日 23:59 前申請退賽，選手將取回 80% 報名費退費。
 2. 於 108 年 5 月 31 日 23:59 前申請退賽，選手將取回 50% 報名費退費。
 3. 於 108 年 6 月 01 日後恕不退費，但參賽者仍可領取物資，領取方式同報名注意事項第四點。
 4. 大會將在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以匯款方式退還報名費用。
- 選手有義務聯絡大會並確認提交退賽申請已被受理退賽申請需將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報名組別及訂單編號上傳至 service@taiwantriathlon.com，大會收到申請後會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若提出申請後 7 日內未接獲大會回覆，請以電話聯絡。

十三、 計時晶片：

- 本賽事採回收式晶片，須繳交晶片保證金 100 元。
- 比賽時選手需全程將晶片配戴至左腳踝上 (1 人配戴 1 只晶片、不得配戴他人晶片下水經查獲取消資格)，不得覆蓋於衣物之下，避免感應不良。
- 選手完成賽事或通過終點後，將會由志工在終點區立即回收晶片。

- 如領取晶片後欲賽前棄賽，或在賽中棄賽，請主動將晶片繳交至大會服務處或交予賽道上之工作人員，以便大會確認選手位置及安全。
- 建議選手使用大會核發的晶片束帶，若使用其他的方式固定晶片，將會增加遺失晶片的機率。

十四、保險：

- 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須因「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為理賠承保範圍。如可歸責選手自身之因素，包括但不限以下狀況皆為不保範圍。如以下：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未善盡注意之責、體能狀況、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狀況，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3. 大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所引起的病症發作。
 4. 選手和選手之間的意外事故。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伍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大會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傷亡新臺幣 500 萬元，自付額須達 2,500 元始理賠，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為理賠承保範圍。
 2.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上發生之意外事故。
 3.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保險特別說明：
 1. 建議選手亦可自行投保個人型保險，以維護自身權益。
 2. 大會可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傷後理賠作業，並請協助選手取得理賠金額，但無法提供其他補償金或慰問金。
 3. 請選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 參賽須知：
 1. 為保障選手安全，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
 2. 各組選手不計名次及獎勵，完賽者頒給成績證書及獎章。
 3. 未配戴大會提供識別泳帽及晶片者（未報名者）不得下水，為維護安全選手需全程配戴魚雷浮標，未攜帶者大會有權利禁止下水，裁判有權沒收參加資格。
 4. 各組選手必須自備救生浮具魚雷浮標，禁穿著蛙鞋以免踢傷旁人，下水前 100 公尺請勿游蛙式，以免踢傷他人。
 5. 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請勿慌亂，請抱住救生浮標，並脫下泳帽高舉揮手求助臨近泳客及選手，協助呼叫求救，並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以確保安全。
 6. 各組參加者除魚雷浮標外，請勿攜帶任何妨礙救生員及遮擋裁判視線之浮具(宣傳物體)，以免影響救生視線，違者不聽勸阻，裁判有權沒收參加資格。

7. 選手接駁車輛在臨近碼頭讓選手下車後，請告知司機開往指定停車位置，依交管人員指示停放。
8. 各組選手請依個人習慣攜帶防水袋、拖鞋、個人衣物必需品、魚雷浮標、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9. 各組選手在下水前，要確認隊友全數到齊並進行編組互助，以免有人脫隊，勿讓隊員落單自行泳渡，全組需互相照應，以維護全隊人員安全。
10. 賽事當天請依大會指定時間於 12:20 關賽，水面清場，將強制實施清場，未游畢選手需依救生員協助上救生艇結束游泳活動。
11. 為安全起見，游畢後各隊需清點人數，請各隊嚴格約束隊員，在全員未上前，隊員請勿擅自離去或自行脫隊離開。
12. 為維護選手安全及活動品質，將依照規定時限關賽，並請各自加強練習，提升實力才能享受比賽樂趣。
13. 選手若於活動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大會有權取消參加資格。
14. 泳渡組因起終點不同地，起點大菓葉設置「寄物區」，並至觀音亭終點處領取。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為了安全起見，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 請參加選手自備魚雷浮標、浮板或泳圈...等浮輔助具，未配戴本活動指定泳帽及自備救生輔助浮具者，禁止下水（若使用蛙鞋完成，不計成績及相關完泳獎勵不予領取），並不得異議。
- 因活動為海上活動，活動範圍較湖泊或泳池困難度高（有不定向海潮及海面波浪之影響），為了安全考慮，參加者報名時，請考量自身狀況及能力，俾使本次活動圓滿成功。
- 參加之選手請務必遵從工作人員之指輝。
- 本次活動，為求安全起見，請各單位隊員以輕游慢泳方式前進，務必量力而為。
- 游泳進行中如感不適，請保持鎮定，以手搭扶在救生浮標上，脫泳帽揮舉求救，以便救生員及時救援，同組隊員亦請全力協助。
- 活動當日各組下水順序，由主辦單位統籌分配。
- 游畢全程後，請至終點服務處領取獎章、保管衣物...等，並歸還晶片後即可自行賦歸（為安全起見，請各團體約束隊員，切勿擅自脫隊不告而別）。
- 活動於觀音亭廣場設有服務處，受理各項諮詢工作。
- 活動不接受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癇及其他足以影響泳賽等疾病者參加，如隱匿病情報名參加者，致發生意外，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因天候不佳等意外狀況，以致本活動需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於賽前一天 18:00 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 【完成證書】於網路線上列印，不另寄發。

十六、特別聲明事項：

游泳比賽是一項具有風險的水上運動，為保障參加者安全，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並一年內曾經持續完成三千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組

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 (病史) 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請勿報名，比賽期間本會將盡全力確保所有參賽者之安全，但參賽者於比賽中如有任何傷亡，本府及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負責。

十七、 停辦退費說明：

- 如遇天災、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扣除已製作贈送選手相關紀念品及活動行政事務及設備費，餘辦理退費事宜；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不適用退費辦法（例：天候不佳、打雷、大雨、氣溫過低...等安全虞慮）。
- 若同意以上辦法相關規定再行報名，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本府將依本條款辦理退費事宜確保泳客選手權益。

十八、 附則：

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澎湖縣政府修訂公佈之。